风开行审函〔2021〕1号

关于运城市晟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粉煤灰加气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运城市晟诚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运城市晟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立方粉煤灰加气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申请资料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依据《报告表》内容，本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风陵渡开发区阳贤村南0.4km处，占地面积为20000m2，主要建设钢架结构粉煤灰厂房一座，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建设全封闭粉煤灰原料库一个，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新上年产30万立方粉煤灰加气块生产线一条；建设粉煤灰、混凝土搅拌库一个，建筑面积600平方米；新上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一条；新增1台8t/h天然气锅炉。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65万元。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2019-140864-30-03-110083号备案。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对照《报告表》及本批复逐项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工地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合理划定施工范围，场地边界应设置围挡，定期洒水；禁止在大风天气进行搅拌、装卸等作业；沙、石等建筑材料须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施工产生的泥浆和车辆、设备冲洗废水等须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物料混合或地面洒水，不得外排。禁止夜间施工，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和生活垃圾须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粉煤灰加气块生产线：在水泥筒仓、石灰筒仓各安装一台滤芯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收集后，通过筒仓顶部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15m，经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在鄂破机投料口上方安装1个顶吸式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软帘）、球磨机采用密闭风管、在提升设备上安装密闭风管，在搅拌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搅拌粉尘及落料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的限值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得燃用煤炭，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烟尘排放浓度5mg/m³，排放量0.30t/a；SO2排放浓度3mg/m³，排放量0.18t/a；NOX排放浓度28mg/m³，排放量1.64t/a，满足《运城市2019年锅炉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中燃气锅炉指标要求。预制构件生产线：在水泥筒仓顶部安装一台滤芯除尘器，处理收集后，通过筒仓顶部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出口距离地面15m，经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在搅拌机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收集搅拌粉尘及落料粉尘，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特别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雨水收集池，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用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得外排；设备、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用水收集后用于道路洒水、绿化使用，不得外排。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原料为袋装，拆袋过程中会产生废塑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沉淀渣，不合格品经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再生；废矿物油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六）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逐项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严格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要求进行自主监测，及时掌握污染物排放情况，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之规定重新报批、重新审核。

五、风陵渡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山西风陵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月14日